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核证自愿减排量项目
挂牌上市细则
(暂行)**

二〇一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项目挂牌要求	4
第三章 项目挂牌程序	5
第四章 项目挂牌命名	7
第五章 项目挂牌交易	8
第六章 附则	9
附表 1 省份简称	10
附表 2 项目类型简称（现有备案项目）	1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满足和丰富市场供应，推动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活动有序进行，维护项目业主与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暂行）》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核证自愿减排量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备案签发的减排量（简称 CCER），单位以“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计。

自愿减排项目是指采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认可的减排项目方法学开发，并按照《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和产生核证自愿减排量的减排项目。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自愿减排项目的挂牌上市，本所、本所会员及其他交易参与者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项目挂牌要求

第四条 申请在本所挂牌进行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采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减排项目方法学开发；

（二）已经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

（三）项目产生的核证自愿减排量已经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签发至国家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以下简称国家登记簿）。

第三章 项目挂牌程序

第五条 申请在本所挂牌进行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符合挂牌要求的自愿减排项目的项目业主或者该项目产生的核证自愿减排量所有权人向本所提交资料进行挂牌上市申请；

（二）本所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对自愿减排项目及项目业主或者所有权人的资料进行审查；

（三）本所批准自愿减排项目在本所挂牌上市；

（四）取得挂牌资格的项目业主或者所有权人向本所申请成为会员并开立交易账户；

（五）自愿减排项目产生的项目减排量挂牌上市。

第六条 申请在本所挂牌交易的核证自愿减排量项目的项目业主或者所有权人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核证自愿减排量挂牌上市申请表；

（二）项目业主或者所有权人基本资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项目备案批复文件；

(四)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减排量备案批复文件；

(五) 非项目业主的所有权人还需提交该项目在其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交易所的交易转移凭证，交易转移凭证中项目名称须与项目备案名称一致。名称不一致的，还须提交该交易转移项目为备案项目的交易所证明。

第七条 本所在收到所有项目挂牌上市申请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允许该项目挂牌上市的批复。

第八条 由于申请挂牌上市资料不齐未能通过本所挂牌审核的项目，其申请人须在收到本所通知补齐资料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齐资料。

第九条 项目挂牌上市必须在本所批准该项目上市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

如该项目未在本所规定时间内挂牌上市，本所在六个月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的挂牌申请。

第十条 本所通过本所网站，在项目挂牌上市前进行项目挂牌上市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代码、上市日期、项目基本情况以及其它本所认为需要公告的内容。

第四章 项目挂牌命名

第十一条 挂牌项目在本所交易系统内的挂牌交易代码为 6 位数数字，首位代码为 8，后五位代码按项目上市顺序依次命名。

示例：首个项目代码为 800001。

第十二条 挂牌项目在本所交易系统内的项目简称按以下规则命名：

（一）项目简称长度为四个汉字（或八个字符）；

（二）项目简称分为三部分，分别是：首字位（1 个汉字），中字位（2 个汉字），末字位（2 个字符）。

（三）各字位对应的内容为：首字位：项目所在省份简称（简称详情见附表 1）；中字位：项目产生的方法学的简称或者项目产生减排量主要方式的简称（简称详情见附表 2）；末字位：为区分首字位和中字位相同的项目而使用的流水号，号码为“01--99”，依上市顺序命名。

示例：内蒙古自治区某地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简称为蒙风电 01。

第五章 项目挂牌交易

第十三条 正式上市交易前，项目业主应当将项目减排量从其国家登记簿账户转入本所在国家登记簿中的交易所交付账户。

项目减排量转移的具体操作以国家登记簿管理机构制定的操作细则为准。

第十四条 项目挂牌上市基价为上市日需履约年度配额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五条 项目每日挂牌价格不得低于需履约年度配额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六条 项目成交价格不得低于挂牌价格，不受涨跌幅限制。大宗交易成交价格不受挂牌价格和涨跌幅限制。

第十七条 项目挂牌上市后，上市项目减排量从本所转出减少或向本所转入新增，单次或累计达到一万吨以上的，本所将通过本所网站发布上市项目减排量增加或减少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代码、新增或减少数量、项目基本情况以及其它本所认为需要公告的内容。

第十八条 项目交易规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以《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暂行）》的规定为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省份简称

地区全称	简称	地区全称	简称	地区全称	简称
北京市	京	天津市	津	上海市	沪
重庆市	渝	湖北省	鄂	广西	桂
河北省	冀	河南省	豫	甘肃省	甘
云南省	云	辽宁省	辽	山西省	晋
黑龙江省	黑	湖南省	湘	内蒙古	蒙
安徽省	皖	山东省	鲁	陕西省	陕
新疆	新	江苏省	苏	吉林省	吉
浙江省	浙	江西省	赣	福建省	闽
贵州省	贵	广东省	粤	青海省	青
西藏	藏	四川省	川	宁夏	宁
海南省	琼	深圳市	深		

附表 2 项目类型简称（现有备案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简称
能源工业-风力发电项目	风电
能源工业-新建天然气热电厂项目	气电
能源工业-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
能源工业-余热利用项目	余热
能源工业-水利发电项目	水电
能源工业、制造业-炭黑尾气发电项目	废电
能源工业-CCPP 发电项目	CCPP
能源工业-电厂油改气项目	改气
地热区域供暖项目	地热
碳汇造林项目	碳汇
燃料飞逸性排放（固体燃料，石油和天然气）-煤矿瓦斯发电项目	瓦斯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项目	填埋
能源需求-利用液化天然气气化中的冷能进行空气分离	冷能
能源工业-沼气利用项目	沼气
能源工业-生物质发电项目	生物
废物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末端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	废处
金属生产-铝电解工程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节能